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48號

原告 信鑫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乙靜

訴訟代理人 楊偉毓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尚道律師

被告 許楷彥（原名：許建勳）

許楷晟（原名：許建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,633,333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9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詳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減縮本件請求返還借款本金為490萬元及遲延利息自108年7月15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63、64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

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許楷彥（原名：許建勳，下稱許楷彥）於民國106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借貸期間自106年7月15日起至108年7月14日止，被告許楷彥並邀得被告許楷晟（原名：許建德，下稱許楷晟，並與許楷彥合稱被告）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料，許楷彥僅於106年8月18日至107年5月19日按月匯款至原告帳戶總計清償10萬元，之後未再依系爭借款契約第3條之約定按月清償原告1萬元，本件借款清償期屆至，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借款490萬元本金未還。爰依借款返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0萬元，及自108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原告帳戶往來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、67至87頁）為憑，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29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87933號函暨所附資料可資佐證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洵堪採信屬實。

（二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7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連帶保證者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承上所

述，許楷彥向原告借貸500萬元並由許楷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而兩造所約定之借款期間108年7月14日業已屆至，但被告迄今仍有本金490萬元尚未清償完畢，則依上開規定及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490萬元，及自108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依其聲請及依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饒 金 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沈 柏 樺